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96號

原告 緯盛綠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兆得即邱緯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新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46,795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9,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昀潔